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112年3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11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3月2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12年6月30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111學年度第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9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水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所屬系級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備查。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且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其升等期限規定，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新進教師應依本院及本校教師評估要點辦理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三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時，本院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本院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將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查，並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各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升等資格（含研究著作點數與各項學術表現、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目）進行審查，審查後將會議紀錄、送審人資料、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人（以下簡稱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送達本院教評會。

各系級教評會對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門檻，如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並將所定之審查辦法送本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本院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之推薦結果，邀請送審人就其研究著作與各項學術表現、教學及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成果，至本院教評會報告，審查合格者由本院教評會辦理送審著作外審，並將各項審查通過結果送達校級教評會審議。

本院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一、 第一學期：收件截止日為每年十二月一日，系級教評會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將相關文件送達本院，本院教評會應於次年五月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提送

次年六月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次年八月一日為升等日期。

- 二、第二學期：收件截止日為每年六月一日，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前將相關文件送達本院，本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二月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提送次年一月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次年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

第四條 送審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將各類審查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 一、本院升等申請表件（含切結書、外審委員迴避名單及研究著作點數計算之論文全文、專利或著作權等證明文件電子檔）。
- 二、研究著作：個人履歷、著作清單、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等文件；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三、教學及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依送審人提出該次升等當學期之學期起始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往前推算五年）所有教學評估結果（含教學反應問卷）、開課狀況、服務（含輔導）之各種文件與說明、或其他有利評審之相關資料。

送審人曾於前述所指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第三款審查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

送審人將送審資料向系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由各級教評會通知應予補件或剔除者，不在此限；又送審人因個人因素延誤補件或剔除以致影響升等權益，由送審人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本院教評會送請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第五條 研究著作含期刊論文、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著書章節、專利及著作權，送審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選擇一件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A類期刊論文（學生作者得不計入）作為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成果，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至多四件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
- 二、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送審之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
- 四、前開送審著作、歷年著作一覽表及研究成果應一併送校外審查，審查結果為研究著作及學術表現之主要依據。
- 五、送審著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系級教評會審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並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
- 六、送審人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 七、送審人所提代表作，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時，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八、未依前款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

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六條 送審人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研究著作質與量評定須達該升等職級之採計點數最低標準。

一、副教授升教授者，著作最低總點數須滿足以下擇一之規定：

- (一) 五年著作總點數至少須15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5點；若至本校任職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在本校完成者者至少2點。
- (二) 七年著作總點數至少須21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6點；若至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在本校完成者至少3點。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著作最低總點數須滿足以下擇一之規定：

- (一) 五年著作總點數至少須9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3點，若至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在本校完成者至少2點。
- (二) 七年著作總點數至少須12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4點。若至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在本校完成者至少3點。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著作質與量評定最低標準為五年內發表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等貢獻之著作。

本條所稱在本校完成之著作，須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研究著作始得認列。送審人欲採計至本校任職前之著作點數，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或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任職本校之聘任送審著作不得採計。

送審人曾於前述所指五年或七年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著作總點數年限採計得展延二年，五年點數得採計至七年，七年點數得採計至九年。

第七條 送審人之研究著作點數採計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研究點數計算得由送審人選擇五年內或七年內之著作進行採計，研究著作發表計算時間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如送審人為本校首次聘任之新進助理教授者，得採計取得博士學位後之著作），且為收件截止日前五年或七年內之著作。

二、代表作及參考作得不列計為研究點數採計著作。

三、研究點數採計著作亦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如屬尚未出版之著作則比照送審著作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術期刊、著書章節分為A、B、C三類，以著書章節作為研究成果，須敘明該書之出版狀況及影響度，其評定須經系級教評會審核通過；期刊分類由系級教評會自訂，並將期刊列表送本院教評會備查。

- (一) A類期刊：全篇以3點計之，短篇至多以2點計之，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 (二) B類期刊：全篇以2點計之，短篇至多以1點計之，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 (三) C類（有審核制度而不在A、B二類者由系級教評會認定），每篇以1點計之。

五、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已授權之著作權點數等三項點數採計方式如下：

- (一) 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以Main conference且為oral presentation papers為限，且不得列為升等代表著作。分為A、B、C三類，各分類採計之會議

清單，由系級教評會自訂，採計點數分別為：

1. A類：每篇採計3點，採計總點數上限為該職級升等門檻點數40%（四捨五入）。

2. B類：每篇採計2點。

3. C類：每篇採計1點。

(二) B類或C類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著作權等三項點數，其採計總點數上限為該職級升等門檻點數20%（四捨五入）。

(三) 研究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該著作各個作者之配點，依主要得點人可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種模式，申請者就上述二種主要得點人之計點模式擇優採計，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訂定於系級升等評審作業辦法；系所如需變更主要得點人之計點模式，應修正系級升等評審作業辦法，並訂定過渡條款。

(四) 以「第一作者」為主要得點人員時，各作者之計點方式如下：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得90%；第二位得60%。

2.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得80%；第二位45%；第三位30%；第四位以後不計。

3. 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二作者之得點比例，由各系級教評會認定。

(五) 以「通訊作者」為主要得點人員時，各作者之計點方式如下：

1. 單一通訊作者得100%。

2. 多位通訊作者，點數採均分計算。

3. 非通訊作者且有二位以上作者時，排序第一位得20%；第二位得15%，第三位10%；第四位以後不計。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二作者之得點比例，由各系級教評會認定之。

六、合著人投稿時為學生身份或為學生時期之研究貢獻，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研究著作，並須提出相關證明或說明，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該名合著人得不列入作者數。

七、合著Nature / Science期刊論文、獲國際標準提案通過、完成大型系統開發、參與大型跨領域合作計畫之合著論文等四項研究成果，或依國家或地區之合著習慣，得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其著作點數由系級教評會審議認定之。

第八條 送審人之教學服務與研究項目，經本院教評會分別評定後皆獲通過者，即推薦升等；每一送審人之升等總分以一百分計，研究著作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含輔導）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該分數僅供校級教評會及教師資格履歷表填寫之用。各項目評審內容分述如下：

一、教學：在本校任教年資；教師評估評定結果；教學反應問卷得點及意見；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修課人數、教學大綱及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改進；編寫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之具體成果；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或其他教學獎勵等。

二、服務（含輔導）：校、院、系所行政事務及參與各委員會之服務工作；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建立、規劃或管理；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籌辦及參與；曾擔任學術

刊物之籌辦審查及編輯；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其他服務相關獎勵等。

三、研究：送審研究著作及各項學術表現；新學理、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大型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等。

本院教評會就教學與服務（含輔導）評審項目及送審人所送之教學服務成果資料，做綜合審查後給予一評定分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即為教學與服務（含輔導）項目通過，評定分數未達八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並以有效成績計算平均分數，該平均分數佔升等總分百分之三十。

研究著作送審程序及評定通過標準如下：

一、送審人之研究著作須送請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送審人所屬系級教評會應提供每一送審人之研究著作外審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位，供本院教評會進行選任，前開建議名單應提供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二、本院教評會就每一送審人責成外審委員名單推薦選任小組（以下簡稱選任小組），選任小組成員至少二人，應由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本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且須包含送審人之所屬系級單位委員至少一人。選任小組應自系級單位所提外審建議名單或其他合於送審人專業領域之外審名單中挑選排序，其中系級單位所提外審建議名單應選任不低於總送審人數之三分之二，並依推薦順序邀請審查。

三、外審委員名單不應由送審人建議，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四、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送請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進行審查；另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之原則包含：不得低階高審、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與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與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皆應盡可能迴避審查。凡違反應迴避事項及須注意原則之不得低階高審規定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五、升等教授（副教授）之送審人，應由七位（六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外審委員應對申請人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傑出（Excellent，90分）、優良（Good，80分）、普通（Average，70分）、欠佳（Below Average，60分），並應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外審委員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審查意見勾選擧出或優良，且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擧出，始達到本院升等推薦標準，並以有效評審意見計算平均分數，該平均分數佔升等總分百分之七十。

六、本院教評會對於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七、本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八、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將評審過程及外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外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系級單位或本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所訂審查標準者，於系級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

送審人未獲系級單位或本院教評會推薦升等，應由議決單位以書面告知並敘明原因；送審人對於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本院或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覆案之成立與否，應由審議之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依本辦法或系級單位所訂評定基準認定之。

本院（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級（本院）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前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本院（校級）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民國一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